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17: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6-00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